

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指导用书

● 主 编 虞国庆



普通话

水平测试与培训教程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YU PEIXUN JIAOCHENG



江西高校出版社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YU PEIXUN JIAOCHENG

责任编辑 黄海珠
封面设计 邓家珏
责任印制 赵晓琴

ISBN 978-7-81132-724-3



9 787811 327243 >

定价: 23.00 元
(含光盘、网上测试卡)

3-457-52118-7-8721821

副主编：万普海

编委:杨波 聂威 胡军

侯铁军 陈晓平 刘慧如

作者:熊 岩 亢 路 孙洪忠

史建春 吴 艳 付欣晴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教程/虞国庆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81132 - 724 - 3

I. 普… II. 虞… III. 普通话 - 水平考试 - 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 第 154521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11422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2 - 724 - 3
定 价	23.00 元(含光盘、网上测试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江西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自1998年开始,已经走过了12个年头。在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经过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与语言文字专家学者的辛勤工作与共同努力,我省测试机构网络不断健全、壮大,逐步形成了一支适应全省测试工作需要,精干高效的测试员队伍。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亦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高等院校大学生、新闻媒体和广播电视有关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公务员

中全面展开,并逐步向交通、旅游、电信等社会窗口行业拓展,有力地促进了全社会普通话应用整体水平的提高。

为适应我省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新形势的需要,作者在2005年编写的《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教程》基础上,对该书进行了重新修订和改编,删除了一些过时的内容,更正了少数疏漏不足部分,并根据当前普通话水平测试与信息化技术结合的最新发展,新增了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相关内容,就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发展概况、实行机测后评分标准的相应调整、实行计算机辅助测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与正确应对的措施,作了较为详尽的说明。同时对测试的朗读篇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该书主要依据教育部、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以及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的总体要求,结合江西普通话培训测试及推普工作的实际情况,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历史背景、普通话语音基础、普通话测试各环节的评测要求与训练特点,以及江西人学习普通话的普遍问题与难点问题,进行了较为具体、实用而又具有较强针对性的阐释与分析,旨在为广大参加普通话测试人员提供学习普通话的培训教材,也可为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员开展培训测试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与操作依据。

语言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沟通和交流的工具和载体。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是弘扬民族文化的重要举措。我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对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语言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有所裨益,从而促进语言文字工作者自觉地将这项工作放到国家及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科学求实的工作态度和知难而上的进取精神,努力开创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局面。

虞国庆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述	(1)
第一节 普通话、推普和普通话水平测试	(1)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内容和等级	(3)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培训与规程	(8)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分析	(11)
第一节 普通话语音概说	(11)
第二节 声母	(15)
第三节 韵母	(21)
第四节 声调	(28)
第五节 音变	(29)
第三章 江西人学习普通话的方言问题	(37)
第一节 普通话、方言、江西省内方言	(37)
第二节 江西人学习普通话语音的共同问题	(42)
第三节 江西方言与普通话词汇的差异	(54)
第四节 江西人学习普通话的方言语法问题	(56)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单音节字词训练	(62)
第一节 测试内容及应试要领	(62)
第二节 难点声母分析及对比训练	(64)
第三节 难点韵母分析及对比训练	(71)
第四节 声调难点分析及训练	(77)
第五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多音节词语训练	(80)
第一节 测试内容及应试要领	(80)
第二节 多音节词语难点分析	(81)
第三节 多音字、易误读字辨析	(84)

第六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朗读训练	(88)
第一节 朗读的基本要求及应试要领	(88)
第二节 40 篇朗读材料的提示与指导	(101)
第七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命题说话训练	(194)
第一节 命题说话的基本要求	(194)
(1) 第二节 命题说话的准备及辅导	(196)
第八章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	(206)
(1) 第一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简介	(207)
(11)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硬件要求与应用模式	(210)
(11)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流程及要求	(212)
附录一	
(17)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轻声词语表说明	(218)
(17)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说明	(221)
(17) 普通话水平测试练习试卷	(223)
(17) 汉语拼音方案	(233)
(17)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38)
(17) 国际音标表	(266)
附录二	
(17)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有关法规和文件	(26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67)
(17)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271)
(17)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细则》的通知	(277)
(17) (赣教语字[2003]23 号)	(277)
(17) 《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细则》	(277)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细则》的通知	
(赣教语字[2003]21 号)	(283)
《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细则》	(283)
后 记	(287)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述

第一节 普通话、推普和普通话水平测试

一、普通话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有着历史与现实的必然性。北京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已有 800 多年的历史,近三四百年来,北京话作为官方通用语言即“官话”,影响遍及全国,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电影、电视、广播、话剧等以北京话为表达语言的大众传媒及娱乐方式的普及,更使得绝大多数中国人都接触和熟悉了北京话。因此北京语音的标准音地位,是历史形成的,社会公认的。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语音,但排除了北京话中的一些土音成分和异读,语音系统更为规范。

普通话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也是历史与现实使然。从夏商周一直到元明清,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重心一直在北方。北方方言的覆盖区域最广,使用人口最多(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70%),其词汇普及全国各地。北方方言的基础方言地位,是不可动摇的。普通话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但排除了北方方言中一些使用范围狭小,过于土俗的词汇,还从其他方言、古代汉语、外来语中有选择地吸收有用的词汇,并不断创造新词新语,来丰富自己的词汇系统。

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包括了如下含义:(一)“典范”针对一般而言,指经得起推敲和社会公认的优秀文学作品,或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论文论著,这些著作有它的稳固性,可以把规

范的标准巩固下来,便于遵循。(二)强调“现代白话文”主要是与文言文、古代白话文相区别,宋元以来,用“白话”写的各种体裁的作品已非常丰富,但它与五四以后的白话文在语法方面已有明显的区别,现代白话文则体现了汉语发展的最新阶段和最新状态。(三)普通话的语法规范选取书面语为标准,这是因为经过提炼的规范化的民族共同语的集中表现是文学语言,文学语言的主要形式是书面语言。(四)普通话语法规范必须是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中具有普遍性的一般用例,而要舍弃那些个别的特殊的用例。

二、推普工作和普通话水平测试

推广普通话是全民族的大事,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推普工作在我国走过了 50 多年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早在 1956 年,国务院就发出过《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并成立了以陈毅为主任的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大力开展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当时的推普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推广普通话的重点是:方言较为复杂的南方方言区、城市、学校、青少年。此后的若干年里,尽管出现过十年动乱的曲折,全国推广普通话的工作,仍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982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 章第 19 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是每个中国公民的义务。”推广普通话从此有了法律依据。

1992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将新时期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定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

1994 年 10 月,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电部三家发布《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指出:“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决定》后还附上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把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实行量化评分。此后,普通话水平测试

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1997年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普通话于2010年以前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2050年以前在全国范围内普及。经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议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份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确定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和使用范围,对强化政府行为,加强管理监督,提高社会重点领域及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和政策法规的出台,大力推动了推普工作的广泛开展,而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我国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适时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它的诞生和推行,则标志着我国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开始向纵深发展,并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内容和等级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目的和性质

普通话水平测试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运用这种手段所要达到的目的主要有三点:(一)评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所达到的等级,落实普及普通话质的要求;(二)更好地贯彻新时期推普工作方针,促进普通话的进一步普及,并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全社会的普通话应用水平,提高现代汉语的规范程度。(三)促进推普工作进一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直接目的,就是以普通话语音、语汇、语法规范为参照标准,通过测试评定应试人普通话口语水平接近这一标准的程度,评定他所达到的水平等级,为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服务。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应试人的母语标准语水平测试,不是外语测试;是语言运用能力的测试,主要侧重于语言形式的规范程度,不是语言知

识的测试,也不是表达技巧的测试,更不是文化考试,尽管测试与知识、表达技巧、文化水平都有一定关系。应试人都是有一定文化的成年人,一般都已掌握全国统一的普通话书面语,因此,所要测试的语言能力主要是指从方言转到标准语的口语运用能力,即应试人按照普通话语音、语汇、语法规则说话的能力,是一种标准参照性考试。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形式和内容

普通话水平测试一律采用口试方式进行,测试内容包括有文字凭借的和没有文字凭借的两部分。有文字凭借的测试项分别体现语音、词汇、语法和阅读理解、朗读程度的检测,无文字凭借的说话部分,全面检测和评估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时所达到的规范程度。

教育部、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一共包括五个测试项:(1)读单音节字词,(2)读多音节词语,(3)朗读短文,(4)选择判断,(5)命题说话,总分为100分。大纲还规定,第4项“选择判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测该项,如免测该项,“命题说话”项的分值由30分调整为40分。

目前,我省开展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即免去了“选择判断”这一项,即共测四个项目:(1)读单音节字词;(2)读多音节词语,(3)朗读短文,(4)命题说话,“选择判断”项的分值加入“命题说话”项,总分仍为100分。

下面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分别介绍这四个测试项的具体要求及评分办法:

(一)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3.5分钟,共10分

此项测试的100个音节里,每个声母的出现不少于3次,每个韵母的出现不少于2次,4个声调的出现次数大致均衡,目的是考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声调发音的标准程度。

评分标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

2. 语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 0.05 分。
3. 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

(二) 读多音节词语(100 个音节), 限时 2.5 分钟, 共 20 分

此项测试的 100 个音节里, 除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外,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3 个; 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4 个; 轻声不少于 3 个; 儿化不少于 4 个, 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目的是考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评分标准:

1. 语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2 分。
2. 语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 0.1 分。
3. 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

(三) 朗读短文(1 篇, 400 个音节), 限时 4 分钟, 共 30 分

此项测试的朗读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篇目中选取, 评分以作品的前 400 个音节(双斜线“//”之前文字, 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为限, 目的是考查应试人用普通话朗读书面材料的水平, 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 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评分标准:

1. 语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1 分; 漏读或增读 1 个音节, 扣 0.1 分。
2.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
3. 语调偏误,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4. 停连不当,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5.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6. 超时扣 1 分。

(四) 命题说话, 限时 3 分钟, 共 40 分

说话题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中选取, 由应试人从抽取的两

个话题中选定其中一个,连续说一段话。这项测试的目的是考查应试人在没有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则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要求应试人单向说话,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测试员应及时提示或引导,但出现上述问题时,应试人该项测试成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评分标准:

1. 语音标准程度,25分,分六档:

一档:语音标准,或极少有失误。扣0分、1分、2分。

二档: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显。扣3分、4分。

三档: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语音错误在10次-15次之间,有方音但不明显。扣5分、6分。

四档:语音错误在10次-15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扣7分、8分。

五档:语音错误超过15次,方音明显。扣9分、10分、11分。

六档:语音错误多,方音重。扣12分、13分、14分。

2. 词汇语法规则程度,10分,分三档:

一档:词汇、语法规则。扣0分。

二档:词汇、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扣0.5分、1分。

三档:词汇、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扣2分、3分。

3. 自然流畅程度,5分,分三档:

一档:语言自然流畅。扣0分。

二档:语言基本流畅,口语化较差,有背稿子的表现。扣0.5分、1分。

三档:语言不连贯,语调生硬。扣2分、3分。

说话不足3分钟,酌情扣分:缺时1分钟以内(含1分钟),扣1分、2分、3分;缺时1分钟以上,扣4分、5分、6分;说话不满30秒(含30秒),本测试项成绩计为0分。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确定

教育部、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第四条规定: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其中:
97分及其以上,为一级甲等;
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为一级乙等;
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为二级甲等;
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为二级乙等;
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为三级甲等;
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为三级乙等。

四、测试对象及达标要求

教育部2003年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15条规定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3. 影视话剧演员;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

省教育厅2003年发布的《江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细则》第20条至27条对于测试对象及达标要求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其中语文教师、现代汉语教师 and 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普通话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

● 师范类专业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普通话达不到合格标准者应缓发毕业证书。

●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申请高等学校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除外),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普通话水平不

低于三级甲等。

● 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甲等,市、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

● 影视话剧的表演和配音演员,播音主持专业和影视表演专业的教师、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

●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其普通话达标等级,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 社会各界人士均可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培训与规程

一、测前培训

测前培训是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之前,对应试者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和训练。

在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过程中,必须按照测试大纲的要求,大力加强对应试人员的测前培训。这是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否顺利实施,测试目的能否圆满实现的基础工作。只训不测,力度不够,普通话难以迅速普及和提高;只测不训,必然导致两种后果,或者多数应试者达不到要求,拿不到合格证书,打击人们学习普通话的信心和积极性;或者放宽标准,降格以求,使测试流于形式。因此,必须处理好测试和培训的关系,一方面要注意发挥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社会功能,用测试来推动普通话的推广和普及,另一方面,要不断改进普通话的教学和培训工作,使测试的质量得到切实的保证。

测前培训时间可长可短,短则1天,长可达4-6天。培训内容因培训时间的长短不同各有侧重。

1天培训大致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卷构成与评分标准;
2. 测试项目单音节字词、多音节词语、朗读、命题说话的基本内容